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征和工业”或“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需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510 号）核准，征和工业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45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3.2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7,607.6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407.60 万元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200.00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005 号《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与募集资金专户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工业自动化传动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22,000.00	14,233.85
2	发动机链生产线建设项目	12,800.00	3,671.93
3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6,400.00	498.12
	合计	41,200.00	18,403.90

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稳步推进，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二）拟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类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四）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

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

四、现金管理的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与金融市场变化情况，运用相关风险控制措施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针对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

2、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开展，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六、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征和工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上述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因此，保荐机构对征和工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三、备查文件

- 1、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